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01月09日以邮件、微信、飞书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2年01月14日以现场加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裕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01月15日